

《藝術學報》稿約

- 一、本學報刊登相關藝術之學術性論述刊物，涵蓋藝術現象與史論、跨領域議題、前瞻性探索及美學批判等領域，歡迎未曾在國內、外其他刊物發表過之學術論文投稿，本刊另設有書評。
- 二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版。其中「專題徵稿」於每期出刊前 4 個月截稿，當期之專題若未達三篇通過外審者，得併入一般稿件處理，一般稿件採隨到隨審、全年徵稿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稿件
 - (一) 文字字數：以中文、英文為限，每篇文稿字數以 8,000 字至 20,000 字為限。
 - (二) 請依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
 - (三) 中文摘要約 500 字，並提供 6 個以內關鍵詞（英文摘要請及關鍵詞請自行譯寫）。
 - (四) 書評字數以 6000 至 8000 字為限。
- 四、論文中凡引用文獻、圖版、表格等涉及第三者著作權部分，請撰稿人負責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所有論文稿件經本編輯委員會初審，凡與本刊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，得逕予退回投稿者。初審通過之稿件，送請至少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- 六、本學報不支付稿費，來稿若經刊登，將敬贈作者當期刊物 3 冊及抽印本 20 份。
- 七、作者來稿經本刊收錄後，須同意本刊以「無償非專屬授權」方式，授權本刊另外再授權其他資料庫之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
- 九、來稿請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板橋區（220）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採編組「藝術學報出版編輯委員會」收。有關有關本刊之「投稿者資料表」、「授權書」等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站查詢，網址為：
<http://www.ntua.edu.tw>。洽詢電話：(02) 2272-2181-1715。